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聖賢

即原告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賴淳良律師

相 對 人 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孫佩蘭

代 理 人 袁慧心

上列原告因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7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本院112年度花勞簡專調字第1號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受法律扶助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花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證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本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今雖因訴訟救助暫時免繳裁判費而無庸聲

01 請退還，惟計算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，仍應按上開比例計
02 算，是以聲請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774
03 元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「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
04 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5 息。」本件雖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仍屬確定訴訟額
06 之相同程序，上開規定得一併適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0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